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[2023]京会兴审字第 02000200 号）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394,854,747.06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37,303,601.11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-256,689,412.18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4,501,015.1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长期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因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2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